

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7-1/03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项目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7-1/03 地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和重庆卓越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情况介绍，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3 地块”项目建设规模包括 3 个地块，总占地面积 50589 m²，总建筑面积 294692.27m²。其中 L27-1/03 地块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9371m²，总建筑面积 94283.55m²，主要包括 5 栋商业办公楼，27-1#楼为 12F 商业办公楼；27-2#楼为 32F 商业办公楼；27-3#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27-4#楼为 12F 商业办公楼；27-5#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以及配套用房（物管用房 923.2 m²，社区用房 290 m²，公厕 64.07 m²，消防控制室 102.42 m²），车库 28835.15m²、设备用房 1248 m²。商业面积 10413.77 m²，办公面积 39399.97m²，绿地率 25.01%，停车位 862 个。

2 、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L27-1/03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9371m²，总建筑面积 88318.38m²，主要包括 5 栋商业办公楼，27-1#楼为 12F 商业办公楼；27-2#楼为 32F 商业办公楼；27-3#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27-4#楼为 12F 商业办公楼；27-5#楼为 5F 商业办公楼。以及配套用房（物管用房 877.61 m²，社区用房 293.4 m²，公厕 73.95 m²，消防控制室 88.31m²），车库 24079.34m²、设备用房 1970.29 m²，车库计容面积 300.62 m²，商业面积 11605.86 m²，办公面积 49117.31m²，绿地率 25.01%，室外停车位 19 个，室内停车位 774 个。

目前，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并已建成生化池 1 座、隔油池 5 座。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西永项目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0036630）；

2014 年 1 月 13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西永项目取得重庆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6201400005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金科西永项目 L27-1/03 地块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编号：104D 房产证 2014 字第 01058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金科西永项目 L27-1/03 地块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6201907290201）；

2020 年 1 月 9 日，重庆金科郡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L26-4/03 地块、L27-1/03 地块、L28-2/03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50010600000057。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与环保纠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L27-1/03 地块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 5965.17m²，容积率减少 1.66，停车位减少 69 个。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手续完成情况、环境管理

该项目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形式进行了备案。主体工程建设时同步完成了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四、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由入住商家自行安装）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超屋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通风立管引至 27-2#楼屋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

抽取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管道引至 27-3#楼楼顶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

L27-1/03 地块西北侧设置了 1 个生化池，地块内共设置了 5 个隔油池。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治理措施

（1）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于设备房内，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②加强小区进出口车辆管理；③加强经营性活动管理，避免高噪声扰民。

（2）外环境降噪措施

项目外环境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在临市政道路一侧栽种高大乔木、并结合灌乔的方式增加绿地宽度，增设绿化带，通过植物降低噪声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设置移动式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派专人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之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置。

餐饮商业产生的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化池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目前没有商家及企业入住，不具备监测条件。

2、噪声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重庆恒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待项目投用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跟踪监测。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管理及要求

- 1、生化池设置警示标牌，并加强生化池定期清掏管理；
- 2、加强环保档案管理。

验收组：

江树明



杜春漫

陈希典

刘俊波

符梅梅

孙易杰

张世伟

业主单位（盖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illegible]